

天主教光仁小學 112 學年度直升光仁高中國中部實施要點

112 年 9 月 22 日兩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

壹、宗旨：

秉持「天主教聖母聖心會」(CICM)創辦光仁小學與光仁高中培育全球人才的教育目標，並遵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「自發、互動、共好」的學習理念，鼓勵光仁小學優秀學生直升就讀光仁高中國中部，以達成十二年一貫的系統化學習。

貳、實施方案：

一、對象：112 學年度就讀光仁小學之應屆畢業生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於 113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前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五年級第 2 學期及六年級第 1 學期，各科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者。

四、公告：預定 113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於光仁小學公佈直升名單。

五、國一新生入學觀察營：經審查通過之學生，將由光仁高中直接匯入報名名冊，須參加光仁高中 113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之國一新生入學觀察營；直升通過科學學程之學生，需加考科學實作測驗。

六、各學程錄取標準：

(一) 適性學程組：合於申請條件，日常生活表現（含出缺席及獎懲紀錄）評估通過者。

(二) 超群學程組：若五年級第 2 學期及六年級第 1 學期「國語(不採計作文)、英語(含英文會話與英讀)、數學」之學科成績均採 $100\% \times 2$ 加權後，與自然(不採計電腦)、社會五科計算平均分數達到 92 分以上者。

(即「國語 $\times(2/8)$ +英語 $\times(2/8)$ +數學 $\times(2/8)$ +自然 $\times(1/8)$ +社會 $\times(1/8)$ 」)

(三) 科學學程組：符合適性學程組錄取標準且達以下必要條件者，擇優錄取

1. 五年級第 2 學期及六年級第 1 學期數學與自然(不採計電腦)學期平均分數均達 85 分。

2. 未達前款條件，但達以下條件者：

(1) 國一新生入學觀察營之數學成績達本組錄取標準。

(2) 參加 113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國一新生入學觀察營-科學實作測驗通過者。

(四) 雙語學程組：符合適性組錄取標準及以下條件者，依審查結果擇優錄取

1. 原就讀光仁小學雙語班學生：

(1) 五年級第 2 學期及六年級第 1 學期期中期末共 4 份成績單，每份的英語能力指標每大項不可超過 3 個 S，總共不能超過 6 個 S；五年級第 2 學期及六年級第 1 學期國語(不採計作文)與英語(含英文會話與英讀)學期平均分數均達 85 分。

(2) 外師認證。

2. 非就讀雙語班學生：依 113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國一新生入學觀察營之「英語、英聽」成績擇優錄取。

參、直升入學獎學金頒發資格與標準：

一、入學頒發對象：申請直升光仁高中國中部經審核通過者。

二、基本條件：六年級全學年出席率達 85% 以上，且無重大違規之情事。

三、採計成績：五年級第 2 學期及六年級第 1 學期國語(不採計作文)、英語(含英文會話與英讀)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(不採計電腦)五科平均成績。

四、獎學金頒發標準：達 95 分以上者頒發 12,000 元；達 92 分以上但未達 95 分者頒發 9,000 元，國中就學期間分配於六學期頒發。

五、符合標準同學，由光仁小學將成績送交光仁高中覆核通過，於入學光仁高中國中部後之每一學期初公開頒獎。

肆、未通過光仁小學直升審核者，可於 113 年 3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自行至光仁高中網站報名參加 113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或 3 月 10 日（星期日）之國一新生入學觀察營，兩場擇一，依評量結果擇優錄取。

伍、未領取直升入學獎學金，但參加國一新生入學觀察營之國、英、數三科總成績名列前茅者，將於國中就學期間分配於六學期頒發成績優秀獎學金，獎學金頒發標準將於國一新生入學觀察營報名時公告。

陸、通過直升審核之學生於名單公佈後，若日常生活表現退步或發生重大違規事件之情形，得由光仁小學召開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報光仁高中國中部取消其直升資格。

柒、本辦法經光仁小學與光仁高中兩校行政聯席會議討論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天主教光仁小學 112 學年度直升光仁高中附設國中部申請表【非特教班】

學生姓名		就讀班級	六年 班 號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通訊地址				
Email	*敬請提供家長電子信箱，新生入學前相關資訊將會使用 Email 通知			
家長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：	家長電話	手機(必填)：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：	
			家裡電話：	
申請組別 志願序	適性學程組	超群學程組 <small>(加權成績達 92 分以上者)</small>	雙語學程組	科學學程組
	1. 第一志願填「1」，第二志願填「2」，依此類推。 2. 若對該組無申請意願，請打「X」。			

家長簽名：_____ 年 月 日

【學生成績】 (由導師填寫，交教務處檢核)

學期/科目	國語 <small>不採計作文</small>	英語 <small>含 1. 英文會話 2. 英讀</small>	數學	自然 <small>不採計電腦</small>	社會	音樂	美術	體育	平均	總平均
五下										
六上										
平均						五下六上五科平均：				

申請超群學程組：

申請科學學程組：

五下、 六上平均	國語*2 <small>不採計作文</small>	英語*2 <small>含 1. 英文會話 2. 英讀</small>	數學*2	社會*1	自然*1 <small>不採計電腦</small>	加權後 平均

五下、 六上平均	數學	自然 <small>不採計電腦</small>

【審核】

日常生活表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導師核章	
成績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註冊組核章	
ESL 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雙語組核章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適性學程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超群學程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科學學程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雙語學程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教務主任 核章	